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69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5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09日
聲請人	張泰銘
案由	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，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8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為違法裁判，違反憲法第1條、第8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及第24條等規定，應受違憲宣告，廢棄發回最高行政法院，並聲請暫時處分，以維護國防國安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未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3 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既不受理，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469號張泰銘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